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2018 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开展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事项

1、委托理财主体：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2、委托理财受托主体：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得构成关联交易。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以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为主，投资方向主要是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以及有预

期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本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开展的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

公司 2018 年委托理财投资交易的产品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